

## 税务部门能否处罚虚开发票介绍人?

内蒙古土默特右旗:精准监督打通行刑衔接堵点

## 亮点

□本报全媒体记者 沈静芳  
通讯员 卢海燕 刘春艳

日前,记者来到内蒙古自治区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了解该院办理的一起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采访中,该院检察官介绍:“目前,为进一步规范和畅通涉税案件的行刑衔接路径,我院正着手制定《关于涉税领域案件行刑衔接的意见》,正在向相关部门征求意见。”

2022年7月至8月,某运输公司因运输费用进项发票不足,其财务人员张某经李某介绍,找到某物流公司赵某(另案处理),通过虚构合同、资

金回流的方式接受某物流公司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19份,税额共计14万余元。其间,李某协助双方传递开票信息、票据、提供个人账户帮助某运输公司回流资金。

案发后,该案被移送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审查认定,某运输公司、张某、李某实施的行为已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但鉴于张某、李某自首并自愿认罪认罚,某运输公司主动全额补缴税款,于2024年9月依法对某运输公司、张某、李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发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让他人为自己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不得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该院经审查认为,某运输公司让他人为自己虚开发票,进行虚假纳税申

报,不缴或少缴税款,李某介绍他人虚开发票,导致其他单位骗取税款,均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张某的虚开行为属于职务行为,不宜再对其进行税务行政处罚,但鉴于其作为财务人员可能涉嫌违反会计法,该院将其违法线索移送行政部门另行调查处理。

然而,当地税务部门对于如何处置李某提出异议,认为税务行政处罚的对象通常是违反税收征管法律法规的“纳税人”或“扣缴义务人”,李某作为“介绍人”,既不是某运输公司的员工,也不是直接的开票方,不应对其实行处罚。因此,“李某是否属于税务行政处罚的适格主体”以及“如何适用法律进行处罚”,成了此次行刑衔接的“堵点”。

为破解难题,土默特右旗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案卷检索、专家咨询等方式,向税务部门办案人员介绍其他地

区税务部门对个人介绍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作出行政处罚的案例。同时,包头市检察院、土默特右旗检察院两级检察机关协同发力,同税务部门召开案件商讨会,进一步阐述相关法律规定;法条规范的行为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包含“个人”,且发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并未限定税务处罚的对象必须是“纳税人”。最终,税务部门认可了该院的意见。

2024年10月,土默特右旗检察院向税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建议对某运输公司、李某予以行政处罚。税务部门采纳了检察意见,分别于2025年3月、5月对某运输公司、李某分别作出罚款10万元的决定。同年12月,财政部门针对某运输公司及张某违反会计法的行为,分别处以3.5万元、0.75万元罚款。

检察长讲述  
高质效办案故事

## 汰除饮用水中的安全隐患



【关键词】  
现制现售饮用水 大数据模型 行政公益

现制现售饮用水是群众日常饮水的重要补充来源,其水质安全直接关系到公共卫生和群众健康。然而,部分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的不规范运营,让这一便民设施暗藏安全风险。我院聚焦这一民生痛点,依托自主研发的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深挖监管盲区,以检察建议推动行政部门依法履职,为居民饮用水安全兜紧“安全阀”。

2025年2月,我院在“食品药品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中发现,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经营者存在诸多违规经营问题,给居民饮用水安全带来隐患。为精准发现公益损害线索,我院自主研发“督促监管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法律监督模型”,调取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经营主体数据,根据报送水质检测报告的经营主体数据,进行数据比对,结合实地走访,锁定辖区内多家经营主体未按规定定期进行水质检测、设备信息公示不全等公益损害线索。

本着“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工作思路,我院于2025年3月对该案进行公益诉讼立案,并向铁东区卫生健康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开展现制现售饮用水监督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消除饮用水安全风险隐患。

收到检察建议后,铁东区卫生健康部门迅速行动:发动社区卫生协管人员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开展全面摸底排查,建立详细监管台账;出动执法人员检测水质,监督检查设备卫生管理、信息公示等情况,对违规情形依法处理;组织经营单位和小区物业开展集中培训,提升从业人员管理水平与卫生意识;建立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重点核查设备卫生许可、水质检测报告、健康证公示等关键环节。

2025年5月,我院邀请“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头看”,了解到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已实现规范管理。目前,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已上架最高人民检察院法律监督模型平台,并在全国多地推广应用。

(讲述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伟 整理:本报通讯员葛澜 顾鑫宇)

## 最高检 发布

## 云南检察机关对李成武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李成武(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红河州检察院依法向红河州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李成武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红河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李成武利用担任红河州元阳县委书记,红河州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红河州人民政府副州长,红河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等职务便利,为他人在承揽工程项目、企业改制、职务调整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云南检察机关对刘正贵涉嫌受贿、违法发放贷款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原党委书记、行长刘正贵涉嫌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云南省保山市检察院依法向保山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刘正贵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保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刘正贵利用担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营业部处长、副总经理,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在工程承揽、贷款审批等方面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身为银行工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违法发放贷款,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违法发放贷款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湖南检察机关对杨易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1月14日电(全媒体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湖南省常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杨易(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湖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永州市检察院依法向永州市中级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杨易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永州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杨易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物、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 成都新都:共商服务企业“扬帆出海”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查洪南 通讯员张阳洋 易朋)近日,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检察院联合新都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召开涉东盟外贸法律事务专题座谈会。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专家以及辖区涉东盟贸易的多家企业受邀出席会议。会上,各方重点围绕企业“走出去”面临的涉外知识产权、刑民交叉领域保护、外籍员工职务犯罪预防、“长臂管辖”应对办法等内容交流研讨。

会上,新都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该区涉东盟外贸企业概况。新都区检察院介绍了该院成立的“香城·新检行”服务企业工作站,并就对外贸易领域的法律风险问题,为企业进行了专业解答。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专家系统讲解了东盟国家法律规范,结合具体案例重点就海外财产安全、刑事案件证据保全等分享经验,为企业提供诉讼流程指引与风险警示,助力企业防范应对涉外诉讼风险。

“出海投资免不了需要掌握所在国法规政策、招募外籍员工、税务合规等系列问题,如何做好风险预防,出了事如何固定证据,这是出海企业面临的常见问题,‘香城·新检行’服务企业工作站针对涉外法治疑难问题,提供‘订单式’法律服务,希望这样的惠企举措能更多一些。”辖区某上市公司海外法务部负责人在座谈会上表示。

据悉,新都区检察院“香城·新检行”服务企业工作站自2023年成立以来,针对辖区企业反映的法律风险防控、知识产权保护等开展专题服务讲座60余次,积极为企业健康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公报

(上接第一版)

全会强调,“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全面从严治党面临新的形势任务。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形势的准确判断、对任务的科学部署上来,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推动全党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强化制度治权、依规用权;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保持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走好中国特色反腐败之路;深刻把握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对激励担当作为提出的更高要求,坚定不移促进党员干部在遵规守纪中干事创业。

全会提出,2026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我们党成立105周年。做好今年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最高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加大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力度,更加有力有效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开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提供坚强保障。

第一,强化政治监督,推动全党凝心聚

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目标任务。推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引导党员干部增强使命意识,做到笃信、务实、担当、自律。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自觉按规律办事,做到为人民出政绩、以实干出政绩。严明政治纪律、换届纪律,坚决清除心怀二志、言行不一的“两面人”,着力解决“七个有之”问题,严肃纠治思想上的自由主义、政治上的投机主义、组织上的宗派主义、工作上的本位主义、履责上的好人主义,切实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紧紧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等战略部署,聚焦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扎实推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常态化防治返贫致贫、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发展和安全等任务要求,及时跟进监督,保障“十五五”顺利开局起步。

第二,强化正风肃纪,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对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易发多发问题深化整治;对以调研考察、开展党建活动、培训的名义搞公款旅游,变相公款出国(境)旅游等问题严肃查处;对借民生项目违规建设楼堂馆所等新动向密切关注并纠正。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纠正临近换届奢靡不作为、换届后急功近利“翻烧饼”、搞“政绩工程”等突出问题,推动为基层减负。深入贯彻关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的意见,以经常性学习教育为基础,以压实责任为关键,以风腐同查同治为抓手

手,完善作风建设长效机制。

第三,强化标本兼治,用好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战略抓手。以保持高压震慑强化不敢腐,坚持猛药去疴、重典治乱,继续起底清理,深化整治金融、国企、能源、教育、学会协会、开发区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权力为资本提供保护,资本向政治领域渗透等问题,深挖细查预期收益、约定持、政商“旋转门”等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着重查处“关键少数”,年轻干部腐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加大跨境腐败案件查办力度,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反跨境腐败法。不断提高反腐败穿透力,及时发现、准确识别、有效治理各类腐败问题。以加强监督制约强化不能腐,健全授权用权制权相统一、清廉透明可追溯的制度机制,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深入落实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推动科学授权、正确用权、有效制制。以深化廉洁教育强化不想腐,深入落实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廉洁宣传教育的针对性有效性,不断塑造清正廉洁的思想品格、廉洁奉公的政德修养、廉洁自律的道德操守、崇廉拒腐的社会风尚。以完善制度机制促进一体推进,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反腐败责任落实机制,深化以案促改促治,注重科技赋能,加快推进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严格依规依纪依法使用。

第四,强化执纪执法为民,持续深化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医保基金管理、养老服务等全国性整治项目,部署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问题整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抓好

整治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深入整治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研究制定常态化开展整治工作意见,形成长效机制。推动县级主战场持续深化整治工作,发挥群众监督作用,提升基层监督能力。

第五,强化政治巡视,增强巡视监督震慑力、穿透力、推动力。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组织开展二十届中央第七轮、第八轮巡视。深化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加强对省区市巡视、中央单位内部巡视、对村巡察工作指导督导。统筹督促被巡视党组织抓好中央巡视整改工作,完善整改评估和问责机制,推动有效解决问题。

第六,强化铁军意识,不断提高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水平。巩固拓展“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年”行动成果,再集中抓两年,努力取得更大成效。铸牢绝对忠诚,突出政治教育、党性教育,做到政治过硬。深化纪检监察机构改革,分级分类开展全员培训,强化实战练兵、以干带训,做到能力过硬。发扬斗争精神,加强监督执纪执法标准化建设,协助党中央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强化法治意识、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做到作风过硬。永葆敬畏之心,完善内部权力制约机制和管理监督体系,国家监委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主动接受监督,坚决防治“灯下黑”,做到廉洁过硬。

全会号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顽强拼搏、锐意进取,持续推进新时代新征程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军事业、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 一体抓好维护高水平安全和服务高水平开放

(上接第一版)

杨正根:“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深入推进“四大检察”依法履职、协同履职、一体履职,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25年,广西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0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02件。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广西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加大对矿业领域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公益诉讼监督力度,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5件,请诉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亿元,助力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服务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保护山水漓江”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办理漓江流域案件103件。桂林市检察院诉晋某等3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2024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更加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犯罪的研究研判,提升识别、防范、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依法惩治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犯罪,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增强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助力广西壮大智能经济,以法治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记者:未来五年,最高检提出将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广西检察机关如何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杨正根:广西是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院小人少”的基层检察院比例较高,专家型、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紧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近年来,我们突出实干实绩导向,通过内部挖潜加压、加强综合履职业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广西检察铁军。

记者:《建议》专门部署“深入推数字中国建设”,描绘了人工智能发展蓝图。最高人民检察院和自治区政府大力推进数字建设,广西作为全国检察机关智能化建设试点单位之一,如何以科技赋能检察工作?

杨正根:广西检察机关积极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办案领域的全流程深度应用。作为最高检第一批偷越国(边)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危险驾驶罪辅助办案智能化建设试点单位,我们充分运用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实现案件智能分析、文书一键生成。自2025年10月在全区检察机关推行以来,有效提升案件审查效率和质量。同时,我们以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建设应用作为数字检察突破口,办理法律监督案件3849件,有效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更加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犯罪的研究研判,提升识别、防范、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依法惩治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犯罪,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增强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助力广西壮大智能经济,以法治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记者:未来五年,最高检提出将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广西检察机关如何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杨正根:广西是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院小人少”的基层检察院比例较高,专家型、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紧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近年来,我们突出实干实绩导向,通过内部挖潜加压、加强综合履职业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广西检察铁军。

记者:《建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广西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好这片

绿水青山?

杨正根:“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深入推“四大检察”依法履职、协同履职、一体履职,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25年,广西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0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02件。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广西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加大对矿业领域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公益诉讼监督力度,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5件,请诉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亿元,助力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服务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保护山水漓江”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办理漓江流域案件103件。桂林市检察院诉晋某等3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2024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更加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犯罪的研究研判,提升识别、防范、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依法惩治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犯罪,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增强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助力广西壮大智能经济,以法治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记者:未来五年,最高检提出将检察队伍作为基础性、战略性工程。广西检察机关如何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锻造一支堪当重任的高素质专业化队伍?

杨正根:广西是西部边疆少数民族地区,“院小人少”的基层检察院比例较高,专家型、复合型、领军型人才紧缺,优秀年轻干部储备不足。近年来,我们突出实干实绩导向,通过内部挖潜加压、加强综合履职业务,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广西检察铁军。

记者:《建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广西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好这片

绿水青山?

杨正根:“广西生态优势金不换”。我们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切嘱托,深入推“四大检察”依法履职、协同履职、一体履职,扎实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工作。2025年,广西检察机关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1102件,民事公益诉讼案件302件。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部署,广西检察机关迅速行动,加大对矿业领域涉重金属污染环境和破坏资源公益诉讼监督力度,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5件,请诉追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1.1亿元,助力矿业权整合和“小散乱”企业综合治理,服务有色金属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保护山水漓江”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办理漓江流域案件103件。桂林市检察院诉晋某等3人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案入选2024年度“中国十大环境司法案例”。

“十五五”期间,我们将更加关注人工智能领域知识产权保护问题,加强对利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实施犯罪的研究研判,提升识别、防范、打击新型犯罪的能力,依法惩治人工智能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类新型犯罪,保障企业创新发展。特别是增强安全意识,切实维护网络安全,助力广西壮大智能经济,以法治护航人工智能健康发展。

记者:《建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广西检察机关如何立足检察职能,守护好这片

绿水青山?